

眉山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 工作简报

第 1 期

眉山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

眉山市多措并举扎实推进“十四五”时期 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

2022 年 4 月 24 日，我市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名单。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是眉山厚植生态底色的重要举措，是眉山市委、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。

一是成立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成立眉山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眉府办字〔2022〕11号），成立由市长黄河为组长、分管副市长宋良勇为副组长，市发展改革委等 22 个相关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研究解决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、方向性重大问题和事项。

二是建立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机制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组织发改委、经信等 22 个部门召开会议，分析研判我市建设工作

的重点、难点和亮点。建立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责任清单和考核机制，明确将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纳入政务目标考核。

三是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。确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和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为我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的联合编制单位，对照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体系，立足眉山特色，科学编制《眉山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建设目标、任务和工作重点，统筹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。组织编制单位专家团队实地调研，召开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座谈会，全面分析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重点、亮点，“量身定做”眉山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。

四是实地调研，谋划“无废城市”项目落地。组织召开眉山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融资研究工作专题座谈会，邀请眉山国投公司、市环境投资公司等单位参加，积极谋划，助推眉山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组织编制单位专家团队实地调研，重点调研眉山市危废处置单位、眉山餐厨垃圾综合利用中心和眉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等，积极申报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融资模式试点示范城市，推动眉山餐厨垃圾二期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、芒硝尾矿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等落地落实。

主送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，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抄送：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眉山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